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新

鄭雅心

上開被告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高峯祈律師
陳永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1416號、109年度偵字第2435號、109年度偵字第2436號、109年度偵字第2438號、109年度偵字第2439號、109年度偵字第6555號、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109年度偵字第9068號、109年度偵字第10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壬○○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五）無罪。

丙○○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丙○○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五）無罪。

事 實

一、壬○○係址設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1樓同豐科

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豐公司）及址設臺南市○
市區○○里○○000○00號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同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人。丙○○為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會計，係商業會計法所
稱之經辦會計人員，其等均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之義務。
丁○○（另行審結）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
至4樓之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名曜會計師事務
所）之經理及業務，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會計記帳、申報
稅捐等業務，均委由名曜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詎壬○○、丙
○○計畫以虛開統一發票之方式減少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
庫存量，遂與丁○○共同謀議，為下列行為：

（一）壬○○、丙○○、丁○○、戊○○（戊○○僅涉及附表一（一）
所示同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正州公司部分）均明知同
豐公司未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銷貨與
如附表一所示各營業人，壬○○、丙○○、丁○○、戊○○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犯意聯
絡，由丁○○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指示
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以同豐公司之名義填製各
期所示不實銷貨事項於附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並交與如附表一所示各營業人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
稅之進項憑證，使如附表一所示各營業人於各稅期內持向稅
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
如附表一（一）所示各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一）所示之營業稅，惟
附表一（二）所示公司未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助逃漏營業稅額
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壬○○、丙○○、丁○○、戊○○（戊○○僅涉及附表二（一）
所示同瑋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正州公司部分）均明知同
瑋公司未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申報營業稅期別期間，銷貨與
如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壬○○、丙○○、丁○○、戊○○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犯意聯

01 絡，由丁○○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指示
02 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以同瑋公司之名義填製各
03 期所示不實銷貨事項於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
04 計憑證，並交與如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
05 稅之進項憑證，使如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於各稅期內持向稅
06 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
07 如附表二(一)所示各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二(一)所示之營業稅，惟
08 附表二(二)所示公司未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
09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助逃漏營業稅額
10 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11 二、案經立新公司告訴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法務部調查局
12 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甲、有罪部分：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
19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0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1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2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3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
24 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
25 意作為證據使用，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
26 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8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29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
30 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壬○○、丙○○於警詢、偵查及本
02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供述
03 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應與事實
04 相符，堪以採信。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於1
09 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11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
13 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
1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15 鍰（第3項）」；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
16 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17 下罰金（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
18 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
19 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
20 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
21 之數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
22 改為應併科罰金。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
23 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
24 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5 第1項規定。至稅捐稽徵法第43條前次固於103年6月4日公布
26 施行，並於同年月6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僅刪除
27 「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僅為文字條項之異動，該次
28 修正不涉及刑罰法律所定要件之變動，不屬於刑法第2條所
29 指之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壬○○係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屬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被告丙○○係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會計人員，係該等公司之經辦會計人員，其等就附表一(一)、附表二(一)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就附表一(二)、附表二(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如前所述，即不另論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1 (三)被告2人就附表一、二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附表一
02 (一)、附表二(一)所示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與同案被告
03 丁○○、戊○○(附表一(一)有關正州公司取具、附表二(一)有
04 關正州公司取具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被告2人就附表一、二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
06 他人逃漏稅捐犯行，係利用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
07 為之，為間接正犯。

08 (四)又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9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10 以每兩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11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
12 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
13 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
14 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15 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16 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
17 2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被告2人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稅
18 期，以同豐公司、同瑋公司實際並無銷貨予附表一、二所示
19 之公司之事實，卻填製同一公司之多張不實統一發票，幫助
20 附表一(一)、附表二(一)所示之公司逃漏稅捐，於該稅期內之數
21 次舉動，均為實現單一目的所為，應認定為接續犯之單一法
22 律行為，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2人就附表一(一)、附表二(一)
23 所示不同稅期、附表一(一)、附表二(一)所示同一稅期開立不實
24 統一發票予數公司所犯上開二罪，就行為外觀而言，客觀上
25 已有局部之重合，可認被告2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
26 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9 (五)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均犯意各別，應予分
30 論併罰(罪數詳如附表七所示)。

31 (六)爰審酌被告壬○○為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

告丙○○係該等公司之會計，其等明知同豐公司、同瑋公司與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竟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非法手段，幫助附表一(一)、二(一)所示之公司逃漏稅捐，惡意欺瞞稅捐稽徵機關，除增加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困難、紊亂稅捐體制外，更影響國家財政及稅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幫助附表一(一)、二(一)所示公司逃漏稅額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667,191元，對國家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社會經濟，均產生莫大影響，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壬○○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同瑋公司、月收入約6萬餘元；被告丙○○自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同瑋公司、月收入約4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七）定應執行刑：

1.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01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2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3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4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05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06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7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8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9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0 刑。

11 2. 審酌被告壬○○係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
12 丙○○係上開公司之會計，所為如附表一至二所示均屬與統
13 一發票有關之犯行，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犯罪之態樣
14 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犯行彼此間之時間
15 與空間關係相近、刑罰規範之目的近似、侵害法益之類型相
16 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
17 要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應執
18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
19 權之公平正義，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八)又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
22 致觸法網，犯後具有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
23 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各宣告緩刑2年，
25 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
26 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該款事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執行
27 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使其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
29 上揭法條規定，命被告壬○○、丙○○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
30 年內，分別向國庫支付5萬元、3萬元，以兼顧公允並勵自
31 新。而該命令自本判決確定時起，即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

行名義；且被告如拒不履行，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一併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1.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所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係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作為沒收之要件，應就犯罪所得之實際歸屬（事實上支配）為實際認定，以判斷是否應為沒收之諭知。而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於前揭犯罪所得實際歸屬之判斷上，亦難認為係同一主體。

2. 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2人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係以同豐公司、同瑋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營業人，供各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並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附表一(一)、附表二(一)所示各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一)、附表二(一)所示之營業稅，此等減省未繳納稅金之消極財產上利益，固應屬犯罪所得，惟其係歸屬於該等營業人（法人），並非歸屬於被告2人，核與前揭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有間，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至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品，皆非違禁物，或為非被告2人所有，或為同豐公司、同瑋公司營運之會計帳冊、發票等資料，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

1. 被告壬○○、丙○○與同案被告丁○○、戊○○、己○○、庚○○（以上4人均另行審結）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以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名義，於附表四(一)(二)1、2(1)所示稅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四(一)(二)1、2(1)所示之營業人，作為該公司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附表四(一)(二)1、2(1)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因認被告壬○○、丙○○此

部分所為，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等語。

2. 被告壬○○、丙○○與同案被告丁○○、戊○○、己○○、庚○○（以上4人均另行審結）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以同瑋公司之名義，於附表四(二)2(2)、3所示各稅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日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寶公司），作為該公司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日寶逃漏稅捐，因認被告壬○○、丙○○此部分所為，另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另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逃漏應納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該條之罪。

(三)被告壬○○、丙○○堅決否認有與同案被告丁○○以同瑋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日寶公司等語。

(四)經查：

1. 被告2人固有填製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惟如附表四(一)(二)1、2(1)所示之營業人並未發生逃漏稅之結果，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明細表在卷（詳本院卷三第327頁、第337頁至第339頁、第347頁至第349頁）可按，足見附表四(一)(二)1、2(1)所示各營業人於所涉各稅期均無實質逃漏之營業稅額，是被告2人雖有填製上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上開營業人，然此部分即無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不能逕認被告2人有何幫助上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行，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分別與前揭附表一(二)、附表二(二)所示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

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 被告壬○○、丙○○並未與同案被告丁○○共同以同瑋公司之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日寶公司乙節，分論如下：

①同瑋公司與日寶公司並無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有附表四所示之交易，業據被告壬○○、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本院卷三第253頁、第255頁、第258頁、第247頁）明確，核與證人即日寶公司之負責人郭正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詳本院卷三第262頁）相符，上情固堪認屬實。

②然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同瑋公司沒有實際交易的發票都是授權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處理」、「由丙○○負責與丁○○處理」等語（詳本院卷三第256頁、第254頁），另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亦供述：「丁○○沒有拿附表四(二)2(2)、3的發票影本給我」、「附表四(二)2(2)、3的發票不是我經手的，所以不知道發票來源，我後來看到也是影本，因為不是我的字跡，所以我也不清楚是誰開立的」、「是我們公司開的，但不是我開的，因為不是我的字」等語（詳本院卷三第247頁至第248頁），足見附表四(二)2(2)、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非被告壬○○、丙○○透過同案被告丁○○取得，是以被告壬○○、丙○○是否有填製附表四(二)2(2)、3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即有疑義。再參以證人郭正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四(二)2(2)、3所示之發票）103年不知道是同瑋公司的誰拿給我的，這四張發票我知道，也承認虛開」、「我也忘記透過誰取得」、「這四張發票的日期都是在103年間，不是丁○○拿給我的」、「日寶公司是從106年12月或107年才委託名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處理相關報稅及會計事務」等語（詳本院卷三第261頁至第263頁），益證附表四(二)2(2)、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與同案被告丁○○及被告壬○○、丙○○無關，其等並未有填製附表四(二)2(2)、3所示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逕認被告2人有何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犯行，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分別與附

01 表二(一)1、2所示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
02 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乙、無罪部分：

04 壹、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壬○○、丙○○與同案被告丁○
05 ○、戊○○、己○○、庚○○（以上4人均另行審結）等人
06 共同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丁○○、戊○
07 ○、己○○、庚○○指示名曜會計師事務所內不知情之員工
08 以代領或申報營業稅額而持有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09 作為扣抵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進項憑證，藉以完成表彰同
10 豐公司、同瑋公司分別向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
11 務而支出附表五所示之銷售額，因認被告2人另涉犯稅捐稽
12 徵法第41條之以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罪嫌等語。

13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不能
1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
15 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另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
18 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逃漏
19 應納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該條之罪。

20 參、同豐公司、同瑋公司於如附表五所示各稅期，涉嫌部分虛進
21 虛銷，就其涉案期間以每期虛報進項金額扣除虛報銷項金額
22 逐期計算後，逃漏稅額為0元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
23 年9月1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4號函暨所附捷瑋公
24 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
25 算表1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329頁、第345頁至第346
26 頁、第355頁至第356頁），堪認被告2人雖為同豐公司、同
27 瑋公司取得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同豐公司、
28 同瑋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同豐公司、
29 同瑋公司之營業稅，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揆
30 諸前揭說明，自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以不正當之方法逃漏
31 稅捐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逕以該罪相繩。

01 肆、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2人此部份涉犯以不正當之方法
02 逃漏稅捐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3 有所懷疑之程度，致未能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信，依罪證
04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2人有被訴此
05 部份之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2
06 人無罪之諭知。

07 伍、按公訴人如於法院準備或審判期日，以更正犯罪事實之方式
08 請求法院予以審理，或以補充理由書擴張其起訴事實，僅係
09 促使法院注意，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惟公訴人更正或擴張
10 後之事實，如與業經起訴且認應予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
11 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法院固應
12 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從實體上併予以審判，若該案件經法院
13 審理結果，認為起訴部分不成立犯罪時，即與未經起訴之其
14 他事實不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15 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雖以補充理由書（109年度
16 蒞字第13565號、13566號）擴張被告2人就附表五部分與同
17 案被告戊○○、丁○○、己○○、庚○○等人共同基於行使
18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名曜會計師事務所業務
19 上製作同豐公司、同瑋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20 書」，在該表上記載不實之銷項金額，持向南區國稅局行
21 使，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及正確性，惟依
22 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就附表五所示逃漏稅捐部分既未
23 成立犯罪，則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擴張如上開所示未經起訴
24 之事實，即不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自非本件起訴審理之範
25 圍，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27 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28 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
29 條第1 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款、第74條第1 項第1款、第
30 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追加起訴，由檢察官呂舒雯、甲○○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

04 法 官 郭瓊徽

05 法 官 陳碧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玉寧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7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9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0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1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2 果。

23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4 結果。

2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6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8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之一同豐公司開立不實發票部分)

(一)生幫助逃漏稅之結果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3年 9-10月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200,00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戊○○、丁○○、壬○○、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70,000	13,500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90,000	14,500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40,000	17,000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90,000	14,500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70,000	23,500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30,000	21,500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510,000	25,500	有			
				小計	4,000,000	200,000				
2	103年 11-12月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280,000	14,000	有	200,00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440,000	22,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戊○○、丁○○、壬○○、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10,000	15,500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40,000	17,000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60,000	18,000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510,000	25,500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50,000	17,500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460,000	23,000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小計	4,000,000	200,000				
3	104年 1-2月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10,000	10,500	有	101,205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95,000	9,7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戊○○、丁○○、壬○○、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15,000	10,750	有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00,100	10,005	有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98,000	9,90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20,000	11,00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97,000	9,85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05,000	10,25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99,000	9,95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85,000	9,250	有			
				小計	2,024,100	101,205				
		10401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780,000	39,000	有	152,25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1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70,000	28,5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丁		
		10401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10402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630,000	31,500	有			

(續上頁)

01

		10402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5,000	2,250	有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2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70,000	23,5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幫 助他人逃漏稅捐 罪：丁〇〇、壬 〇〇、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2	泰暉企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小計	3,045,000	152,250			
4	104年 3-4月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200,750	壬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95,000	19,7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戊 〇〇、丁〇〇、 壬〇〇、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10,000	20,500	有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10,000	20,50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40,000	22,0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幫 助他人逃漏稅捐 罪：戊〇〇、丁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95,000	19,75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15,000	20,75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70,000	18,500	有		
				小計	4,015,000	200,750			
5	104年 7-8月	10407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298,000	14,900	有	150,175	壬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7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1,000	15,0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戊 〇〇、丁〇〇、 壬〇〇、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7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3,000	15,150	有		
		10407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299,500	14,975	有		
		10407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0,500	15,025	有		
		10408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299,000	14,95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 法第43條第1項幫 助他人逃漏稅捐 罪：戊〇〇、丁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8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2,500	15,125	有		
		10408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298,500	14,925	有		
		10408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1,000	15,050	有		
		10408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U00000000	300,500	15,025	有		
				小計	3,003,500	150,175			

02

03

(二)未生幫助逃漏稅之結果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3年 11-12 月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600,000	30,000	有	0	壬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800,000	40,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丁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700,000	35,000	有		
		103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103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0			
2	104年 1-2月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15,800	15,790	有	0	壬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4,700	12,23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丁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09,200	20,460	有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30,600	26,53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22,800	11,14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84,200	19,21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04,100	25,205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98,500	19,925	有		
				小計	3,009,900	150,495			
3	104年 3-4月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40,000	17,000	有	0	壬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65,000	23,2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丁 〇〇、壬〇〇、 丙〇〇	丙〇〇共同犯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650,000	32,500	有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565,000	28,250	有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60,000	18,0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610,000	30,500	有		

(續上頁)

01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40,000	22,000	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66,000	18,3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16,000	20,800	有		
				小計	4,212,000	210,600			

02 附表二、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即本院109年度訴
03 字第992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一同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部分)
04 (一)生幫助逃漏稅捐之結果
05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3年9-10月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65,413	8,271	有	100,529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壬○○、丙○○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7,868	9,393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3,427	9,171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71,235	8,562	有		
		10309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3,469	9,173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3,561	9,178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9,658	9,483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79,521	8,976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93,875	9,694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97,297	9,865	有		
		10310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75,258	8,763	有		
				小計	2,010,582	100,529			
		10309	成利吉實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50,000	
		10309	成利吉實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10309	成利吉實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10309	成利吉實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2	103年11-12月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85,975	9,299	有	161,343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02,500	15,125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87,500	9,375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90,250	9,513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04,225	15,211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74,950	8,748	有		
		103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79,775	8,989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84,850	9,243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92,275	9,614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03,850	15,193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73,500	8,675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83,950	9,198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77,925	8,896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303,575	15,179	有		
		103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81,700	9,085	有		
				小計	3,226,800	161,343			
3	104年1-2月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53,100	12,655	有	100,144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丁○○、壬○○、丙○○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51,500	12,575	有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7,750	12,388	有		
		1040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8,500	12,425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9,750	12,488	有		

(續上頁)

01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51,750	12,588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8,000	12,400	有		
		1040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52,500	12,625	有		
				小計	2,002,850	100,144			
4	104年3-4月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2,100	12,605	有	100,295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0,500	12,5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戊○○、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49,000	12,450	有		
		10403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1,400	12,57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3,000	12,650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0,400	12,52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48,500	12,425	有		
		10404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G00000000	251,000	12,550	有		
				小計	2,005,900	100,295			
5	104年5-6月	10405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85,000	14,250	有	150,50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5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05,000	15,2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戊○○、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05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10,000	15,500	有		
		10405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10405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90,000	14,500	有		
		10406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80,000	14,00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戊○○、丁○○、壬○○、丙○○	
		10406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10,000	15,500	有		
		10406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05,000	15,250	有		
		10406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270,000	13,500	有		
		10406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A00000000	335,000	16,750	有		
				小計	3,010,000	150,500			

02

03

(二)未生幫助逃漏稅捐之結果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3年7-8月	10308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BK00000000	703,093	35,154	有	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703,093	35,15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8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BK00000000	703,500	35,174	有	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703,500	35,17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3年9-10月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5,000	9,250	有	0	壬○○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22,500	21,1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丁○○、壬○○、丙○○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37,000	16,850	有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45,500	12,275	有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514,000	25,700	有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05,000	15,250	有		

01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41,000	22,050	有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2,450,000	122,500			

02

03

附表三、證據資料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被告王○○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追4]偵八卷P183-188、P199、P205-207、[追4]偵二卷P327-329(同[追4]偵三卷P481-483)、[追4]本院卷一P257-260、[追4]本院卷三P251-259)】） 2.被告丙○○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追4]偵八卷P189-196、P199-206、P208、P227-231、P233、[追4]偵二卷P365-367(同[追4]偵三卷P527-529)、P359-361(同[追4]偵三卷P523-524；【[追4]偵八卷P000-000)(P230起具結證述)、[追4]本院卷一P257-260、[追4]本院卷三P242-251、P271、[追4]本院卷五P422-430、P435】） 3.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追4]偵八卷P239-242、[追4]本院卷一P243-245、[追4]本院卷二P207-240、P292-304、P309、P335-401、P412-497、P517-554、P566-605、[追4]本院卷三P8-35、P48-82、P96-112、P122-153、P166-200、P232-234、P239-265、P383-405、[追4]本院卷四P2-446、[追4]本院卷五P412-434、P484-497、[追4]本院卷六P20-178】 4.證人即同案被告(成利吉公司負責人)辛○○於國稅局、偵查及本院中之證述【[追4]偵八卷P103-106、P171-177、[追4]偵十一卷P273-274、[追4]本院卷一P257-260、[追4]本院卷五P430-433、P439(同[追4]偵十一卷P177-180、P263-268)】 5.證人(正州公司代表人)蔡博全於國稅局及本院中之證述【[追4]偵二卷P315-317、[追4]本院卷三P9-26、P41(同[追4]偵三卷P473-475)】 6.證人(正州公司會計)楊幸好於國稅局之證述【[追4]偵二卷P319-320(同[追4]偵三卷P477-478)】 7.證人乙○○於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之證述(【[追4]偵一卷P209-212(同[追4]偵二卷P213-216)、[追4]本院卷二P414-452、P511)】) 8.證人陳瑞典於本院之證述(【[追4]本院卷二P452-470、P507)】) 9.證人郭又甄於本院之證述(【[追4]本院卷二P470-482、P503)】) 10.證人王雪芳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追4]偵二卷P293-297(同[追4]偵三卷P443-447)】) 11.證人蔡博全於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之證述(【[追4]偵二卷P315-317(同[追4]偵三卷P473-475)、[追4]本院卷三P9-26、P41)】) 12.證人楊幸好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追4]偵二卷P319-320(同[追4]偵三卷P477-478)】) 13.證人(皆詮公司負責人)莊盈強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追4]偵三卷P391-397】 14.證人(珀楷公司委任代理人)莊錦昌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追4]偵三卷P435-437、P417-423】 15.證人(成利吉公司委任代理人)邱雅鈴於國稅局談話紀錄【[追4]偵十一卷P185-187、P189-190、P191-193】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追4]調查卷P21-30(同[追4]偵二卷P305-314、[追4]偵三卷P463-472)】 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4]調查卷P97-106】 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4]偵二卷P21-27(同[追4]調查卷P37-43)】 4.同豐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暨變更登記資料【[追4]偵二卷P31-57】 5.同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偵二卷P59-67】 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同豐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追4]偵二卷P71】 7.同豐公司(稅籍編號000000000)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銷項)【[追4]偵二卷P277】 8.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同豐公司【[追4]偵二卷P279】 9.同豐公司(稅籍編號000000000)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103年1月至107年12月【[追4]偵二卷P281-287】 10.維銘工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偵二卷P291(同[追4]偵四卷P367)】 11.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偵二卷P301】 12.泰暉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偵二卷P323】 13.申請作廢開立發票之申請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同豐公司異常發票明細資料【[追4]偵二卷P332-355】 14.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同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追4]偵二卷P371】 15.同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發票)【[追4]偵二卷P409-411】 16.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9月開立買受人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偵二卷P413-454】 17.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開立買受人維銘工業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偵二卷P419-448】 18.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2月開立買受人維銘工業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偵二卷P427-439】 19.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2月開立買受人泰暉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偵二卷P427-439】 20.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4]偵二卷P481】 21.同瑋公司103年度至105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詢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追4]偵三卷P111-145】 22.同瑋公司(稅籍編號000000000)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銷項)【[追4]偵三卷P359-362】 23.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同瑋公司【[追4]偵三卷P363-366】 24.同瑋公司(稅籍編號000000000)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追4]偵三卷P367-386】 25.皆詮塑膠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偵三卷P389】 26.皆詮塑膠有限公司申購發票資料查詢列印【[追4]偵三卷P401-406】

	27.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皆詮塑膠有限公司【[追4]債三卷P407-410】 28.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債三卷P415】 29.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申購發票資料查詢列印【[追4]債三卷P427-430】 30.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4]債三卷P431-432】 31.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追4]債三卷P433】 32.維銘工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債三卷P441】 33.成利吉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債三卷P451】 34.日寶科技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債三卷P455】 35.正州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追4]債三卷P459】 36.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追4]債三卷P489-492】 37.申請作廢開立發票之申請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同瑋公司異常發票明細資料【[追4]債三卷P493-520】 38.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發票)【[追4]債三卷P575-577】 39.同瑋公司現金收入傳票【[追4]債三卷P579-585】 40.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開立買受人皆詮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債三卷P587】 41.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開立買受人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債三卷P587】 42.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3年9月至104年6月開立買受人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債三卷P588-617】 43.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3年9月至10月開立買受人維銘工業有限公司之發票【[追4]債三卷P588-595】 44.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3年9月至12月開立買受人日寶科技有限公司之發票(收執聯)【[追4]債三卷P619-620】 4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4月1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2519號函【[追4]債五卷P59】 46.被告壬○○、丙○○辯護人高峯祈、嚴珮菱、陳永群律師109年12月21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暨檢附之補稅及罰款繳款書一份【[追4]本院卷一P301-323】 4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南院聲搜字第488號搜索票暨附件[刑搜字第2017號]【[追4]本院卷二P33-34】 4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南院聲搜字第654號搜索票暨附件[刑搜字第2342號]【[追4]本院卷二P123-124】 49.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追4]本院卷二P125-130】 50.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追4]本院卷三P327】 5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4號函【[追4]本院卷三P329】 5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附之開立、取具不實發票明細表、繳款書查詢清單、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4]本院卷三P331-380】
--	---

02 附表四、不另為無罪

03 (一)同豐開立

編	稅期	發票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	稅額	有無	幫助逃漏稅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年月			(元)	(元)	申報 扣抵	(元)
1	103年 11-12 月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600,000	30,000	有	0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800,000	40,000	有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37-339】
		103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700,000	35,000	有	
		103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103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0		
2	104年 1-2月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15,800	15,790	有	0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44,700	12,235	有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37-339】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09,200	20,460	有	
		104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30,600	26,53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222,800	11,14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84,200	19,210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504,100	25,205	有	
		104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398,500	19,925	有	
				小計	3,009,900	150,495		
3	104年 3-4月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40,000	17,000	有	0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65,000	23,250	有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37-339】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650,000	32,500	有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565,000	28,250	有	
		104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60,000	18,0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610,000	30,5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40,000	22,0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366,000	18,300	有	
		104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G00000000	416,000	20,800	有	
				小計	4,212,000	210,600		

02

(二)同瑋開立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1	103年 7-8月	10308	皆詮塑膠有限公司	BK00000000	703,093	35,154	有	0
				小計	703,093	35,154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47-349】

(續上頁)

01

			10308	珀楷塑膠鋼有限公司	BK00000000	703,500	35,174	有	0
					小計	703,500	35,174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47-349】
2	103年9-10月	(1)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85,000	9,250	有	0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22,500	21,125	有	備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9月1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6752號函暨檢附之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追4]本院卷三P327、P347-349】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37,000	16,850	有	
			103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245,500	12,275	有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514,000	25,700	有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305,000	15,250	有	
			103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441,000	22,050	有	
					小計	2,450,000	122,500		
		(2)	10309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	CE00000000	634,500	31,725	有	65,475
			10310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	CE00000000	675,000	33,750	有	
					小計	1,309,500	65,475		
3	103年11-12月		10311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	CZ00000000	742,500	37,125	有	70,875
			10312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	CZ00000000	675,000	33,750	有	
					小計	1,417,500	70,875		

02 附表五、無罪

03 (一)同豐取具

04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逃漏稅額(元)	主文
1	104年9-10月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38,095	11,905	有	0	壬○○無罪。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137,670	6,884	有		丙○○無罪。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13,617	15,681	有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492,502	24,625	有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65,500	18,275	有		
		10409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472,926	23,646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553,740	27,687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589,220	29,461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439,060	21,953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215,000	10,750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95,500	19,775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435,500	21,775	有		
		10410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RN00000000	397,800	19,890	有		
				小計	5,046,130	252,307			
2	104年11-12月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83,300	24,165	有	0	壬○○無罪。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89,520	24,476	有		丙○○無罪。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365,000	18,250	有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248,200	12,410	有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93,480	24,674	有		

(續上頁)

01

1041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16,570	20,829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43,750	22,188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29,000	31,450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361,670	18,084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158,500	7,925	有
1041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SG00000000	372,800	18,640	有
		小計	4,961,790	248,091	
10411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10411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00,000	30,000	有
10411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412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60,000	23,000	有
10412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20,000	31,000	有
10412	立新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小計	3,000,000	150,000	
10411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520,000	26,000	有
10411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60,000	23,000	有
10411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20,000	31,000	有
10411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10412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40,000	32,000	有
10412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80,000	34,000	有
10412	達玖企業有限公司	SG00000000	660,000	33,000	有
		小計	4,000,000	200,000	

02

(二)同瑋取具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字軌	銷售額(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逃漏稅額 (元)	主文
1	105年 9-10 月	10509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0	壬○○無罪。
		10509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620,000	31,000	有		丙○○無罪。
		10509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540,000	27,000	有		
		10509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510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580,000	29,000	有		
		10510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0510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40,000	12,000	有		
		10510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620,000	31,000	有		
		10510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570,000	28,500	有		
		10509	光佃塑膠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小計	5,000,000	250,000			
		10509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0509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90,000	14,500	有		
		10509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509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10509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510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510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520,000	26,000	有		
		10510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630,000	31,500	有		
		10510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40,000	12,000	有		
		10510	廣哲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215,000	10,750	有		
				小計	4,005,000	200,250			
		10509	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10509	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續上頁)

01

		10509	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10510	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10510	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M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小計	2,040,000	102,000			
2	105年 11-12 月	10511	廣哲笙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20,000	26,000	有	0	壬○○無罪。
		10511	廣哲笙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40,000	27,000	有		丙○○無罪。
		10512	廣哲笙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ED00000000	560,000	28,000	有		
		10512	廣哲笙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ED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小計	2,040,000	102,000			

02

附表六、扣押物品

03

扣押時間、扣押依據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保管人	扣押物編號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之人員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南院刑搜字第2342號搜索票於108年5月6日上午5時50分至下午12時30分至臺南市○市區○里00○0號（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搜索、扣押時所扣得之物品。				
1	開立發票明細	2張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
2	物件點交清單	4張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
3	出貨請款明細光碟（謝玉嬋電腦）	1片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
4	108年3-4月請款單	1張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4
5	107年度銷貨淨額計算表	1張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
6	同瑋公司物品交運單	2箱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6
7	廠商名單	2張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7

01

8	同瑋公司帳(105年10至12月)	1份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
9	同瑋公司帳(106年11月)	4張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9
10	買賣發票收支傳票暨發票影本	2份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丙○○隨身碟	1支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丙○○電腦主機硬碟	1台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同瑋發票憑證(103年至105年)	3箱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同豐發票憑證(103年至105年)	3箱	同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15	同瑋會計憑證	1箱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同瑋會計憑證	1箱	同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6

02

附表七、罪數

03

編號	被告	主文	刑度	罪數
1	壬○○ [同豐、同瑋] 負責人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月 (得易科罰金)	18
2	丙○○ [同豐、同瑋] 會計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月 (得易科罰金)	18

04

附表八、卷目對照表

05

1. [追4]調查卷-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南市機法一字第10966533170號卷(影卷)(同[併2]調查卷)

2. [追4]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43號偵查卷宗(同[併2]偵一卷)
3. [追4]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44號偵查卷宗(同[併2]偵二卷)
4. [追4]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193號偵查卷宗
5. [追4]偵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462號偵查卷宗
6. [追4]偵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5號偵查卷宗(同[併2]偵三卷)
7. [追4]偵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6號偵查卷宗(同[併2]偵四卷)
8. [追4]偵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38號偵查卷宗
9. [追4]偵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49號偵查卷宗
10. [追4]偵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715號偵查卷宗
11. [追4]偵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555號偵查卷宗
12. [追4]偵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17號偵查卷宗
13. [追4]偵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偵查卷宗(影卷)(同[併2]偵五卷)
14. [追4]偵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068號偵查卷宗
15. [追4]偵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695號偵查卷宗
16. [追4]本院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一)

17. [追4] 本院卷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二)
18. [追4] 本院卷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三)
19. [追4] 本院卷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四)
20. [追4] 本院卷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五)
21. [追4] 本院卷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卷宗(卷六)